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買賣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買賣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框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組成，為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勤重慶」	指	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權益
「百勤鑽井」	指	深圳市百勤鑽井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權益
「百勤能源」	指	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勤能源集團」	指	百勤能源及Star Petrotech的統稱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深圳百勤、百勤重慶及百勤鑽井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百勤」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Petrotech」	指	Star Petrotech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林景禹先生

周思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6樓16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買賣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背景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與百勤能源集團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框架買賣協議可由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框架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買賣協議框架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 (1) 中國附屬公司；及
- (2) 百勤能源集團

期限

自獨立股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於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內，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

框架買賣協議的詳情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將就每份採購訂單訂立單獨協議，以載列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付款條款。

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涉及兩類交易。就大部分產品而言，由於百勤能源集團並非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有油氣企業）的授權供應商，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客戶的授權供應商）將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由於百勤能源集團為產品供應商，而中國附屬公司為產品分銷商，故售予中國附屬公司客戶的產品價格乃由百勤能源集團釐定並將獲中國附屬公司的終端客戶同意。本公司將確保中國附屬公司的轉售利潤率不低於彼等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可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賺取的利潤率。基於現行市場規範，產品的轉售利潤率約為10%。本公司將監察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將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油氣田服務時專門獲取及部署或消耗的小部分產品而言，產品價格將按訂立單獨協議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計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至少兩項其他產品的報價及條款，以釐定百勤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具可比性。本公司將監察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並尋求至少兩項類似數量的其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交易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則中國附屬公司將與百勤能源集團磋商，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向提供最優價格及條款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框架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框架買賣協議項下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買賣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應屬公平合理，且應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訂約方的業務需要以及各自的審批條件及程序。

董事會函件

框架買賣協議的效力

框架買賣協議將在本公司就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於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年度上限的基準及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的價值每年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35,000港元），即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框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的過往買賣數量及價值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及終端客戶於框架買賣協議期限內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儘管過往買賣金額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但本集團已投標成功並收到有關估計年度銷售總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產品的投標接納文件。保守起見，本公司將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過往採購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度採購金額	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元）	人民幣14.7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元）	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即本公司有關框架買賣協議之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百勤能源集團作出之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339,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港元）。由於有關過往採購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框架買賣協議之前，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交易模式，並將確保採購金額維持在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以下。

續期

框架買賣協議可由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本集團在提供增產服務及鑽井服務時使用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並需要就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採購完井工具及增產工具。

由於百勤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非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有油氣企業）的授權供應商，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客戶的授權供應商）將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透過進行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附屬公司將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並供應予終端客戶，並賺取與從事類似銷售及服務之市場規範可資比較之利潤率。

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自用，倘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百勤能源的董事，故其已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能源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能源約30.60%的股權。Star Petrotech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百勤能源及Star Petrotech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深圳百勤、百勤重慶及百勤鑽井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百勤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百勤重慶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的業務。百勤鑽井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鑽井服務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有關百勤能源及STAR PETROTECH的資料

百勤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Star Petrotech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維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勤能源由本集團擁有約28.11%權益，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約22.25%權益，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一**」)擁有約8.35%權益，由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二**」)擁有約6.35%權益，由粵科國惠創新創業基金(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科國惠**」)擁有約6.30%權益，由深圳市凱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安**」)擁有約4.57%權益，由周憲先生擁有約2.28%權益，由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港灣**」)擁有約2.28%

董事會函件

權益，由張厚東先生擁有約2.28%權益，由方永浩先生擁有約2.28%權益，由楊紅軍先生擁有約2.28%權益，由周小平先生擁有約1.90%權益，由戴紹躍先生擁有約1.83%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準睿合夥**」)擁有約1.78%權益，由費曉繁女士擁有約1.57%權益，由張世強先生擁有約1.29%權益，由謝惠娥女士擁有約1.28%權益，由瞿宗金先生擁有約0.79%權益，由張曉瑞女士擁有約0.79%權益，由趙清忠先生擁有約0.79%權益，並由薛梅女士擁有約0.65%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能源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一由普通合夥人王先生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一53%的權益，因此，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一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17名為百勤能源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能源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二由普通合夥人史軍義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及一名本集團前僱員)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軍義先生為僱員合夥企業二的單一最大合夥人，持有約13.89%的權益。僱員合夥企業二有3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2名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17名為百勤能源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僱員合夥企業二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粵科國惠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粵科國惠由廣東省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9.75%的權益，由惠州產業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擁有49.75%權益，由廣東省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5%的權益及由惠州市國惠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5%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科國惠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各自由廣東省政府部門及惠州市政府部門最終實益擁有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深圳凱安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凱安由有限合夥人張揚先生擁有約99.9%的權益，並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華**」）擁有約0.1%的權益。深圳凱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吳瑛女士及張浩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凱華約9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凱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東方港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港灣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但斌、鄭衛峰、張敏、吳惠玲、黃海平、周明波及任仁雄分別擁有約81.75%、6%、5.625%、2%、2%、1.625%及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準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有八名合夥人，其中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持有約1.23%的權益，而寧波正棱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棱柱**」，特別投資工具）持有約98.77%的權益。袁冰、袁毅、馬華、董蕊利及張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寧波正棱柱30%、25%、25%、1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九天（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寧波正棱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費曉繁女士、周憲先生、張厚東先生、方永浩先生、楊紅軍先生、周小平先生、戴紹躍先生、張世強先生、謝惠娥女士、瞿宗金先生、張曉瑞女士、趙清忠先生及薛梅女士各自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鑒於王先生於百勤能源的權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88,920,13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且彼等控制有關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及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王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訂立框架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年度上限。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買賣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認為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至26頁由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包含其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框架買賣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買賣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與百勤能源集團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中國附屬公司及百勤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訂立框架買賣協議，以此續訂上述框架買賣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能源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能源約30.60%的股權。Star Petrotech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百勤能源及Star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etrotech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先生（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百勤能源的董事，故其已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於通函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為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鑒於委聘吾等就框架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的酬金處於市場水平，並非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框架買賣協議；(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v)該公告；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於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準確，並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的意見，並證明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依賴是合理的，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及任何有關框架買賣協議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供彼等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貴集團在提供增產服務及鑽井服務時使用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並需要就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採購完井工具及增產工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百勤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非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有油氣企業）的授權供應商，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客戶的授權供應商）將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透過進行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附屬公司將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並供應予終端客戶，並賺取與從事類似銷售及服務之市場規範可資比較之利潤率。

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自用，倘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價格。

百勤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Star Petrotech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維修。

就此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與百勤能源集團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無法確定百勤能源集團能否於可預見未來成為中國的該等國有油氣企業的授權供應商，故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客戶的授權供應商）將繼續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

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賺取利潤率，可對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貴集團長期的可持續性。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現行市場規範，產品的轉售利潤率約為10%。 貴公司將監察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將訂立的交易的价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遵循上述10%的轉售利潤率。有關框架買賣協議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框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鑒於(i)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ii)中國附屬公司已與百勤能源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擔任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及(iii)預計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賺取利潤率，可對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作出貢獻，吾等認為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框架買賣協議

2.1 框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i) 中國附屬公司；及

(ii) 百勤能源集團

期限：

自獨立股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於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內，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框架買賣協議的詳情：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將就每份採購訂單訂立單獨協議，以載列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付款條款。

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涉及兩類交易。就若干產品而言，由於百勤能源集團並非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有油氣企業）的授權供應商，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客戶的授權供應商）將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由於百勤能源集團為產品供應商，而中國附屬公司為產品分銷商，故售予中國附屬公司客戶的產品價格乃由百勤能源集團釐定並將獲中國附屬公司的終端客戶同意。貴公司將確保中國附屬公司的轉售利潤率不低於彼等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可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賺取的利潤率。基於現行市場規範，產品的轉售利潤率約為10%。貴公司將監察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將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油氣田服務時專門獲取及部署或消耗的若干產品而言，產品價格將按訂立單獨協議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計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至少兩項其他產品的報價及條款，以釐定百勤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具可比性。貴公司將監察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並尋求至少兩項類似數量的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交易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則中國附屬公司將與百勤能源集團磋商，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向提供最優價格及條款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框架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框架買賣協議項下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買賣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應屬公平合理，且應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上市規則)、訂約方的業務需要以及各自的審批條件及程序。

為評估框架買賣協議所訂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框架買賣協議，並就上述定價政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董事已確認，作為一般原則及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將確保中國附屬公司的轉售利潤率不低於彼等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可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賺取的利潤率。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產品目前的轉售利潤率約為10%，此乃 貴集團目前轉售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中國附屬公司擔任經銷商)所賺取的利潤率。就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油氣田服務時專門獲取及部署或消耗的該等產品而言，董事已確認，作為一般原則及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將確保產品價格將按訂立單獨協議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計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至少兩項其他報價，以確保百勤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可比性。 貴公司將監察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並尋求至少兩項類似數量的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訂立的交易的產品的採購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的採購價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交易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取了 貴集團的採購記錄，並隨機選擇及審閱了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前框架買賣協議期限內(i)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百勤能源集團(作為供應商)訂立的15份採購訂單；及(ii)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百勤能源集團(作為供應商)訂立的上述15份採購訂單中所採購相同／類似產品的15組報價。於上述審閱的15組樣本中，5組樣本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每年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的價值約80%。基於吾等的隨機選擇，吾等認為上述樣本足夠廣泛且屬公平及充分。基於對該等樣本的審閱，就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油氣田服務時專門獲取及部署或消耗的該等產品而言，吾等留意到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產品的採購價將不遜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此外，就中國附屬公司擔任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若干客戶(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客戶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權供應商)供應產品的背靠背轉售訂單而言，經審閱相應銷售訂單，吾等留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可自轉售向百勤能源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油氣田相關產品賺取約10%的利潤率。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於監察前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並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將於下文論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有可靠及公平的機制釐定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油氣田相關產品之採購價及條款，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油氣田相關產品之採購價及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應被視為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框架買賣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的價值每年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35,000港元)，即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框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的過往買賣數量及價值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及終端客戶於框架買賣協議期限內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下表載列(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及(ii)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佔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百萬元)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年度採購金額	10.6	14.7	5.5
佔年度上限百分比	53.0%	73.5%	27.5%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進行獨立分析。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分別佔年度上限(人民幣20百萬元)的約53.0%、73.5%及27.5%。

吾等留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均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0百萬元)的50%，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8.7%至人民幣14.7百萬元。吾等亦留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僅佔年度上限(人民幣20百萬元)的約27.5%。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油氣田相關產品減少乃由於終端客戶的油／氣田項目延期所致。吾等已接獲董事通知， 貴集團已順利進行項目投標且吾等已獲提供終端客戶發出的有關估計年度採購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標接納文件。因此，吾等認為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屬合理。

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均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0百萬元)的50%；(ii) 貴集團已順利進行項目投標並已獲得估計年度採購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項目，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將繼續於監察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藉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集團在進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前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已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將具體職責分配給 貴公司財務部門，以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查，監控交易金額及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和評價，確保與百勤能源集團的交易符合框架買賣協議。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確認函，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前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i)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吾等亦自上述文件留意到，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獨立鑒證報告，其中載有其就 貴集團在各財政年度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前框架買賣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實施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將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貨品的定價基準將符合框架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買賣協議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決議案，以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年度上限。

此 致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張錦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8,920,138 (L)	28.32%
林景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984,854 (L)	0.64%
趙錦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20,000 (L)	0.35%
梁年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0.03%
辛俊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00,000 (L)	0.03%
張大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500,000 (L)	0.03%

附註：

-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王先生持有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而君澤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林景禹先生持有1,484,854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林景禹先生獲授予9,5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景禹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錦棟先生持有20,000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趙錦棟先生獲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錦棟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梁年昌先生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年昌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辛俊和先生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辛俊和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張大偉先生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大偉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8,920,138 (L)	28.32%
周曉君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8,920,138 (L)	28.3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	實益擁有人	488,920,138 (L)	28.32%
李立先生	酌情信託創辦人(附註3)	337,269,760 (L)	19.5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KIT」)	受託人(附註3)	337,269,760 (L)	19.53%
Lee & Leu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35,737,745 (L)	19.4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532,015 (L)	0.0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6,303,475 (L)	7.89%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6,303,475 (L)	7.89%
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Excelto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6,303,475 (L)	7.89%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Jade Max」)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6,303,475 (L)	7.89%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億健」)	實益擁有人	136,303,475 (L)	7.89%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王先生持有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周曉君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亦持有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已發行股本約46.96%，而添利工業直接持有1,532,01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添利工業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滙豐信託(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立先生、滙豐信託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根據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TCL香港、Exceltop、Jade Max及億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持有Exceltop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top持有

Jade Max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則持有億健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top及Jade Max被視為於億健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錦棟先生為君澤的董事，而君澤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上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d) 框架買賣協議；及
- (e)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Star Petrotech Pte. Ltd.、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鑽井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框架買賣協議(「**框架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
16樓1603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經核證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周思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